

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、PVC板、塑料制品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7月18日,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,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)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(名单附后),对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、PVC板、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,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,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: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,租用苏州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生产厂房 7020 平方米

项目性质:技改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:淘汰一台混料机,新增一台破碎机、一台单轴撕碎机、一台磨粉机、2 台混料机等生产加工设备,技改后产能不变,仍为年产户外护栏、PVC板、塑料制品 2000 万件。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,全厂现有员工 90 人,实行三班制,每班 8 小时,年工作 300 天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5 月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、PVC 板、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取得备案证(张行审投备[2022]269 号)。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、PVC 板、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2022 年 10 月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(苏环建[2022]82 第 0197 号)。2023 年 4 月 13 日建设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(回执编号 91320582MA1N4CCA2Y001Z),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。

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,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3 年 7 月 3 日-4 日,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(检测报告编号 GS2306054045),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

编制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5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、PVC 板、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，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无新增生活污水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磨粉、粉碎粉尘经原有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2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公辅工程噪声，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危险废物（废活性炭）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（碳酸钙颗粒、塑料粉尘）回用于生产处置；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5 平方米；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米，设置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5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2023 年 7 月 3 日-4 日，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、PVC 板、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 75%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 / T 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T 4041-2021）表 3 标准。

2、噪声

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3、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、PVC 板、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尽快按照省厅最新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牌。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、PVC 板、塑料制品
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时 间: 2023. 7. 18

[illegible]